蚌埠市炅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 西线年产 150 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验收内容为蚌埠市炅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(西线年产150万平方米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)。 西线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,2018年4月完工。西线项目投资506万元,环保投资为60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- (1)项目新增抛丸除锈工序,尾气经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- (2)生物质热风炉改为天然气热风炉,原环评使用生物质热风炉, 实际天然气热风炉尾气与烘干尾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后,由 15 米高排

气筒排放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 (环办〔2015〕52号),本项目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: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处理站,目前本厂内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规模为 93m³/h ,其中处理能力分别为: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70m³/h、磷系废水处理系统 8m³/h、含锌废水处理系统 10m³/h、含铬废水处理系统 5m³/h,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工艺。

2、废气:

项目新增电泳线布置 1 道固化工序, 固化工序采用热风对电泳件表面进行烘干, 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; 项目配套一台天然气热风炉对电泳件表面烘干固化提供热源。热风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S02、N0x; 固化尾气与热风炉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二合一挂件除锈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,经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后, 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:

项目新增抛丸除锈工序,尾气经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:

为了减少噪声污染,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: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 消音、隔音、吸声、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

4、固废:

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,公司已委托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现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内,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,待废活性炭达到一定量后即与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- 1、废水:项目排放废水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中总锌:1.0mg/L、总铬:0.5mg/L限值)符合行业及地方环保部门规定标准。
- 2、废气: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排 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二合一除油除锈工序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抛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电泳固化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项目热风炉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: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

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固废: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,公司已委托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现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内,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,待废活性炭达到一定量后即与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,项目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, 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七、后续要求

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,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,提高应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能力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表

蚌埠市炅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